

证券代码：871469

证券简称：铭汉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2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8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6,490.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551.3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416.62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21.5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380.2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113.3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波，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审计工作超过 20 年，至今参与过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芬芳，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至今参与过新三板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龙哲，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2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3.8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工级

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但由于在充分考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有人力资源调配状况以及后续工作计划后，经公司全面综合评估，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解除协议。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现计划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